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发出二次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张长君先生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君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3、作为公司监事，本人在此保证会议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同意《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次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5年中期合规报告》《2025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5年中期风险管理履行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拟按照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

● 每份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视进一步公告。

● 在批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未经审计)为人民币59,779,034,931.7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股利，每10股派人民币2.90元(含税)，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A股及H股总股本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7,958,580.41元(含税)，占2025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32,536%。

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预留或未分配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期。

2、现金红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派发现金红利按照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执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审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充分保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方案于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审委员会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H股现金红利的记录日、暂停购股过户登记时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概述

2025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要求执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根据上述实施问答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在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市场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取得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短期获利为目的意图，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期交付、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商品实物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收取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目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公布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前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其他业务收入	340,717.70	-507,773.93	-36,443.78
其他业务成本	287,161.09	-275,043.23	12,117.86
投资收益	888,755.56	22,220.68	920,986.2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2025年6月30日A股配股及H股招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1)3729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A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投资者配发新股，并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3月4日成功完成A股和H股配股工作。

其中，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552,021,6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3元，收到原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395,672,337.35元，扣除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人民币22,353,627,337.35元，扣除其已应付未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18,193,731.35元，其新增增次股本人民币1,552,021,645.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0,766,174,088.58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月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341,749,15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1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6,038,707,568.85元，按上市当日(即2022年3月4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4,889,179,196.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5,976,454,116.99元，折合人民币4,838,776,311.28元，其中新增增次股本折合人民币341,749,155.00元，新增资本公积折合人民币4,497,027,156.28元。上述H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3月4日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41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2,318,195,731.58元，使用H股募集资金合计港币5,977,146,060.0元(折合人民币4,838,776,311.28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按资金使用计划用于补充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4,837,273,729.96元(本报告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包含发行相关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6,902,313.85元，其中包含A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H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98元，为银行结息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A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基础上累计计提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91,405,708.08元，在H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基础上累计计提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港币11,429.54元，按2025年6月30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10,423,147.1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管理的方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2年1月2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经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将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归集至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归集，并对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此后的资金使用全部由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內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規定，存放和使用A股募集资金，并按照监管办法存放和使用H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1070101200216616	人民币	96,902,313.85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支行	1025700008796564	人民币	-	已销户
合计			96,902,313.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H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期末余额(元)	折合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415661320	港币	55.98	51.08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及实际发行情况，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

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用于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2,715,697.20	本报告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td>不适用</td> <td>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td> <td>2,715,546.95</td>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2,715,54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td>不适用</td> <td>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td> <td>2,715,546.95</td>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2,715,546.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1,815,697.20	1,815,697.20	0.00	1,815,546.95	150.25	99.99%注2	不适用
增加对子公司投资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补充其他运营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715,697.20	2,715,697.20	0.00	2,715,546.95	150.25	99.99%	/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1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2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3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4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5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6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5、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注：7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